

海淀区政务新媒体统一运维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政务新媒体统一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政务新媒体统一运维”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文档等。

2.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的工作范围、质量标准、运维时限、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2.3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2.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实施运维服务的场所。

2.5 运维：是指按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

2.6 运维成果：是指乙方按照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运维工作进行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内容文档。

2.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运维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8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3 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海淀区政务新媒体统一运维项目”的运维保障及推广工作。

3.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目标：通过开展 2026 年度政务新媒体统一运维工作，迭代优化账号运维策略，精细化打磨内容产品，构建以“北京海淀”为龙头、全域协同、响应高效、传播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打造精品政务传播账号，搭建权威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民意回应一体化平台，推动全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创新化、融合化高质量发展。

3.3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详见工作说明书（附件一）。

3.4 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协调海淀区人民政府内部资源，配合乙方进行运维和推广工作。

4.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需详细完整，并对其内容负全部责任。

4.1.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运维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

4.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运维成果。

4.2.3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2.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2.5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本合同未列明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

5 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9,135,8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5.2 付款方式

5.2.1 为保障运维及推广工作落地执行，乙方签订本合同后，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456,791 元（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全部阶段运维服务完成且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5.2.2 分期支付

1) 第一阶段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 支付总金额的 40%, 即: ¥3,654,328 元;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 第二阶段支付,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 总金额的 40%, 即: 3,654,328 元;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3) 第三阶段支付,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且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 总金额的 20%, 即: ¥1,827,164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5.2.3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5.2.4 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6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均需按约定的需求变更流程进行, 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 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

6.3 项目需求变更后, 如果乙方项目总工作量工时减少或增加幅度在 10 工作日以内的, 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如乙方项目总工作量工时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 10 工作日的, 双方应就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 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6.4 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 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内容, 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 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7 交付与验收

7.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运维成果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给甲方，本款前述书面通知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到期前 5 个工作日送交乙方。

7.2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成果的交付，文档经审核合格，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7.4 项目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1 份；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新浪微博内容运维月报》每月 1 期，并统一打包归档交付；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新浪微博内容发布统计》每月 1 期，并统一打包归档交付；

《新媒体产品/短视频制作月报》每月 1 期，并统一打包归档交付；

《视频号直播情况季报》每季度 1 期，并统一打包归档交付。

7.5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并发起项目验收会议，验收会需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核验，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同时针对乙方运维期内的工作按照百分比进行评定，评定主要依据参考《项目验收评分表》，总分数高于 95 分则验收通过。验收总分 90-94 分，按总分差值比例扣减第三阶段服务费；总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损失。

8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向甲方交付的运维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用于项目制作的图片、音视频、字体、插画等素材均需拥有合法商用授权，交付时同步提供授权文件；因素材侵权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 除以下 8.5 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当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合同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同样有保密义务。

8.5 以上 8.4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合同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或为按照本合同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或服务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单次不合格由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累计达到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

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或者提前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15%计算违约金。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9.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乙方排除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

9.5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守约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11 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3)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履行迟延；

(4) 其他无。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 其他无。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阶段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不予全额退款。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承人、受让人。

13.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4 其他

14.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本合同共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部门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14.2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14.3 在合同服务期间，乙方需要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保证通过运维推广工作，使政务新媒体账号在全区乃至全市产生较大影响力，成为宣传海淀形象的重要渠道。项目到期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采购程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的，按单一来源流程报批后签订合同。

14.4 此项目为持续不可间断项目，为防止项目中断导致政务新媒体账号的运维推广服务水平下降，影响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对外宣传服务，为确保政务新媒体运

维服务的连续性，在本合同到期后，若 2027 年 1 月 1 日，新的服务合同尚未签署生效，甲方有权要求原运维单位按原合同同等标准继续提供过渡期服务，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过渡期服务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款的 10%。过渡期服务费用由甲方向原运维单位支付。（如中标方为原运维单位则直接签订本合同即可）

合同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融媒体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东旭
	项目授权人	李海霞
	电话	010-88487027
	邮政编码	10019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毅
	项目授权人	旭 团
	电话	010-51994601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
	账号	0416000103000002644
	邮政编码	10008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110、1112 室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

15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在区融媒体中心领导下，按照各岗位工作要求及项目实施绩效要求，派驻人员驻场办公，通过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海淀区政府系统各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和区级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集中运维，依据各账号运维需求确保年度完成运维任务；同时制定账号运维标准和要求，确保账号运维质量。通过账号统一运维消除各账号存在的“四不”问题隐患和影响力不足问题，为各账号运维提出更加完善的运维方案和运维措施，与各账号主办单位共同提升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质量，保障海淀区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2. 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账号日常运维：采集信息形成初始稿件，专业人员对初始稿件进行编辑美化，使之符合互联网传播要求，区级账号（微信公众号）每年推送内容不少于 1030 条，区级账号（新浪微博）每年推送内容不少于 260 条，部门账号（微信公众号）每年推送内容不少于 5331 条，部门账号（新浪微博）每年推送内容不少于 1150 条，视频号及微信号全年直播不少于 118 场次。区级账号全年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60 条，部门账号全年发布短视频不少于 330 条。区级账号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值班，部门账号 7×8 小时在线保持与粉丝的互动，及时解答粉丝提问，对网上舆情进行监测，月底进行统计并出具分析报告。

②产出质量：海淀区融媒体中心全市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拟设定以下指标量，同时考核受托机构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 100%（问题解决率=问题成功解决的数量/问题关闭总数*100%）

响应及时率 100%（10 分钟内响应）

到场及时率 100%（1 小时到场）

处理及时率 100%（2 小时内恢复）

③产出进度：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按照计划按月、季度、年度等周期对微信公众号运营情况以报告形式汇总，以月报、季报、年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④产出成本：海淀区融媒体中心根据运维类项目预算申请金额，将总成本控制在 9,135,820.00 元预算范围内。

3. 具体任务

（1）账号运维内容

对纳入政务新媒体统一运维的账号，在政务公开等共性要求的基础上，开展“一号一策”的个性化运维，依据账号类型、账号主体类型，对账号前期运营情况、现有内容传播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分类，制定相应的运营策略，配置适合的运营人员。

①内容生产：编辑时政、民生、政策发布、社会信息等与公众号主题有关的微信内容，组织编排微信文章；审核编辑微信文章，消除文章差错；每日按各账号规定次数推送微信文章；月均推送条数按照账号性质及规定发布频率执行。

②账号运维：建立账号运维工作组，每类账号根据账号类型及定位制定内容发布计划，并进行运维工作，功能性变更时提前进行报备，运维工作组做好登记记录工作。

③监测与运维：管理用户，根据用户评论和留言，及时回应回复，增加与用户交流与互动，保持账号活跃度；掌握网上舆情，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④新媒体产品设计制作：围绕重大活动、重要工作，搜集并策划大型选题，提出选题方案，制定统一的全媒体宣传方案；组织专业人员，生产制作长图、海报、GIF、SVG 等新媒体产品，并对生产制作过程跟踪管理；审核新媒体产品，提出修改建议，丰富和完善作品，并在适合的新媒体矩阵账号进行发布。

⑤视频拍摄制作：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特色活动、重大工作进展等内容，拍摄制作适合于政务新媒体账号的短视频作品，并在制作过程中对拍摄、剪辑、成片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审核短视频作品，修改完善后，在相应的短视频平台发布。

⑥品牌推广：提升账号影响力，策划主题宣传内容，设计制作海报、banner、短视频等宣传素材，并对生产制作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审核统一发布的宣传素材；按照时间要求，在各媒体账号统一发布。

（2）业务培训

研判新媒体发展形势和趋势，摸清本单位新媒体从业人员需求，策划设计符合实际的培训内容；组织微信管理和运维人员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联系业务知名新媒体，做好参观访问联络；组织联络一批新媒体专家，聘请专业人士座谈，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出谋划策。

（3）制作设备要求

佳能 5D Mark III 套机（70-200mm II）同等配置及以上，办公设备满足图片、视频处理，驻场人员每人一套，设备损坏、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更换成本。

4. 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辖区居民提供统一、高效、智能的宣传服务平台，提升海淀区的整体形象，通过对区级媒体团队稿件的专业化制作推送和线上活动，带动五位一体建设。同时，也为广大公众获取政务资讯、享受政府服务提供权威便捷的渠道。通过全区政务微信运维和监测项目的实施，杜绝“四不”问题产生，使海淀区政务微信建设网民关注度、满意度及阅读量稳步提升。为确保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微信公众号正常稳定运行，通过合理的人员搭配，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现场值班服务，需提供值班制度（包含：值班工作、值班岗位搭配表、值班流程），要求所有法定节假日值班人员至少 2 人以上。）

16 附件二：

项目验收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指标	权重	得分
1	内容运 维质量 要求	编辑时政、民生、政策发布、社会信息或与公众号主题有关的微信内容，组织编排微信文章；审核编辑微信文章，消除文章差错；每日按各账号规定次数推送微信文章；月均推送条数按照账号性质及规定发布频率执行。	10	
		围绕区域政务公示、政策宣讲、便民服务、城市形象塑造、重点工作展示等核心宣传场景，开展政务短视频专业化、全流程创作运维工作，全年保质保量制作并发布优质政务短视频，完成账号相应的发布频率及条数。	5	
		保证账号内容发布的及时性以及内容的正确性，对于发布的内容进行仔细的审核，必须做到发布的信息没有任何问题。积极采用新颖的排版、拍摄和表达方式来提升用户	10	

		的阅读习惯。		
		配合各部门开展政策宣讲、业务答疑、民生服务、专项发布、重大活动展演等各类政务直播工作, 全程负责直播间搭建调试、设备常态化运维、直播全流程管控、实时内容审校、线上互动答疑、直播秩序管控、内容安全保障等工作, 严格规范直播运营流程, 落实直播安全责任制。完成相应的直播任务。	5	
		建立账号运维工作组, 每类账号根据账号类型及定位制定内容发布计划, 并进行运维工作, 功能性变更时提前进行报备, 运维工作组做好登记记录工作。	5	
2	监测与 运维	管理用户, 根据用户评论和留言, 及时回应回复, 增加与用户交流与互动; 掌握网上舆情, 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10	
3	新媒体产品 设计制作	围绕重大活动、重要工作, 搜集并策划大型选题, 提出选题方案, 制定统一的全媒体宣传方案;	5	

		组织专业人员，生产制作长图、海报、GIF、SVG等新媒体产品，并对生产制作过程跟踪管理；审核新媒体产品，提出修改建议，丰富和完善作品，并在适合的新媒体矩阵账号进行发布。	10	
4	视频拍摄制作	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各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特色活动、重大工作进展等内容，拍摄制作适合于政务新媒体账号的短视频作品，并在制作过程中对拍摄、剪辑、成片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审核短视频作品，修改完善后，在相应的短视频平台发布。	10	
5	品牌推广	提升账号影响力，策划主题宣传内容，设计制作海报、banner、短视频等宣传素材，审核统一发布的宣传素材；按照时间要求，在各媒体账号统一发布。	10	

6	业务 培训	研判新媒体发展形势和趋势,摸清本单位新媒体从业人员需求,策划设计符合实际的培训内容;组织微信管理和运维人员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联系业务知名新媒体,做好参观访问联络;组织联络一批新媒体专家,聘请专业人士座谈,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出谋划策。	10	
7	采访、办 公设备 要求	采访设备:佳能5D MarkIII套机(70-200mm II)同等配置及以上,办公设备满足图片、视频处理,驻场人员每人一套。	10	
合计:				
核准人:				

